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今天已接到本公司非流通股之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靈寶市國有資產”）的通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公開出讓其持有本公司約10.0%的國有股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呂曉兆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